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中法办〔2018〕12号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执转破”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法院“执转破”工作，切实提高“执转破”案件的审查、移送及审判效率，依法规范相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现对“执转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执转破”的选案工作

1. “执转破”工作应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推开的方针，科学筛选案件，有序启动程序，加大协调力度，力争尽快

结案。

2. “执转破”案件只适用于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3. “执转破”案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4. 执行案件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1) 被执行人涉及职工人数众多、破产后安置困难等重大不稳定因素，地方党委、政府明确表示不支持实施破产清算的；

(2) 被执行人涉及非法集资等犯罪且刑事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的。

5. 分批启动。对无经营资金、无营业场所和企业管理机构、人员下落不明的执行案件以及有关当事人申请尽快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案件，符合“执转破”案件条件的，率先启动执行转破产工作。关联企业或适宜同时启动的执行案件，符合“执转破”案件条件的，可同时启动。

二、“执转破”的决定程序

6. 执行法院对拟“执转破”案件，应规范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法官对执行案件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按规定程序记录询问情况，必要时可同步录音录像。

7. 执行法院对拟“执转破”案件，应根据案件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涉及土地、房屋等财产处置需要的，应及时征求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

8. 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转破”案件的内部决定程序。执行案件承办法官负责前期准备工作，认为符合“执转破”案件移送审查条件的，应收集相关资料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执行合议庭成员应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并集体研究，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报请执行法院院长审批并签署移送决定书。

9. 为提高“执转破”案件移送审查的质量及效率，基层人民法院对移送审查的“执转破”案件，在作出移送决定的同时报中院执行局备案。

10. 执行法院作出“执转破”决定后，应依法及时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及时完善相关送达及通知手续并入卷备查。

三、“执转破”案件的材料移送

11.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移送下列材料：

-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执行法院院长签字）；
- (2)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或笔录；
- (3)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被执行人的财务账册、账簿、报表情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4)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5)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 (6)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组织结构、职工人数、职工债权、对外投资、年度审计报告等情况；
- (7) 关联执行案件清单；
- (8) 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产无法清偿全部负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分析报告；
- (9) 执行程序中形成的其他材料，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 (10) 执行法院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

12. 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接收“执转破”案件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及时完成登记立案手续，并在十日内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13. 移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移送法院应在接到材料后十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执行法院补正，执行法院承办法官应于十日内补正并移送，该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的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送达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并限期办结。

四、“执转破”案件的审查与受理

14. 破产审判部门收到“执转破”案件移送材料后，及时报请院领导指定承办法官负责审查。承办法官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可书面通知执行法院补正，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后报请院领导审批依法裁定。

15.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或委托执行法院送达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

16. 破产审查合议庭认为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且原执行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更为适宜的，报请院领导同意，在裁定受理后十日内依上级法院规定裁定指定执行法院管辖或适宜审理的法院管辖，并在十五日内送达裁定及相关“执转破”案件材料。

17. “执转破”案件裁定受理前，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书提出书面异议的，由破产审查合议庭审查处理，必要

时可进行听证。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由原执行法院出具书面意见或由原执行法院更换申请人并完善相关手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破产审查合议庭审查评议后报请院领导决定：

(1) 被执行人已经清偿全部债务，没有继续破产程序的前提和必要；

(2) 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已就债务清偿达成了和解协议且上述约定并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执行案件终结。

五、“执转破”案件的审理

18. 审理“执转破”案件的法院，在接到管辖裁定及相关材料后十日内完善网上立案手续，并报请院长同意指定承办法官及合议庭组成人员。

19. 为强化法院“执、立、破”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分管破产审判的分管副院长或院领导担任审判长，与负责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官和破产审判庭负责人组成合议庭。

20. “执转破”案件合议庭应加强与技术部门的配合，依法及时指定管理人。加强管理人的监督及指导，确保管理人依法积极履职。

21. 经合议庭研究认为适宜程序简易审理的，可借鉴外地法院经验，在不违反破产法硬性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简化破产流程，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

六、加强“执转破”案件的业务指导和交流

22. 中院加强对全市“执转破”案件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加强对审判人员和管理人的业务培训，及时交流和研究在审理“执转破”案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23. 加强“执转破”工作的领导，基层法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院党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破产费用、绩效考核、府院联动等实际问题，理顺机制，凝聚合力，尽快审结“执转破”案件。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